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复核〔2023〕13号

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

申请人：肖雄，男，1980年7月出生，时任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燕园基金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的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3〕96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，现已复核终结。

一、纪律处分情况

2022年12月2日，协会向申请人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2〕557号），并依申请组织了听证。经审理，《决定书》认定燕园基金存在多项违规事实，具体包括：

一是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。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、产品募集户流水以及覃飞龙提供

的情况说明：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，燕园基金发行燕园长安壹号等18只产品配合他人融资。产品投资标的、运作细节、产品募集、投后管理等均由融资方负责，燕园基金仅配合完成产品备案、信息报送等事务性工作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。

三是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。

《决定书》认定申请人作为公司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对其任期内燕园基金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，并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，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，具体申辩理由如下：

关于《决定书》所列未勤勉尽责行为系燕园基金的主导行为，违规发行通道产品系由燕园基金按照已有的制度和流程执行，申请人担任燕园基金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与公司属于雇佣关系，并未作为公司股东，或担任公司决策管理层，相关事宜非本人经手，申请人对前述制度和流程缺乏决策能力和影响力，因此，不应由申请人承担主要责任。

对于上述复核申辩理由，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已提出并充分阐述。

三、复核意见

协会组成复核小组，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，有关复核意见如下：

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

“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。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、检查、评价、报告和建议的职能，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关责任。”根据前期核查情况，燕园基金发行通道产品发生于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，根据申请人申辩意见所述，申请人于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燕园基金合规风控负责人，上述违规行为均发生于申请人任职期内，且申请人在申辩意见中未提供客观、直接的证据证明公司实施上述行为非本人经手，申请人主张其缺乏决策能力的理由不能成立，应当就其任职期内燕园基金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综上，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，《决定书》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、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事实清楚，裁量适度，依据充分，程序正当。

四、复核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复核情况，根据《纪律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协会决定：维持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3〕96号）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7月25日

